

1995、1996 年教育工作
文 件 选 编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编

1995、1996 年教育工作 文 件 选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编

目 录

一九九五年

浙江省教委关于颁发《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扫除文盲评估验收办法》的通知

浙教办[1995] 14 号 (1)

浙江省教委关于做好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

浙教办[1995] 116 号 (12)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浙教办[1995] 336 号 (14)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当前企业办中小学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浙教办普[1995] 63 号 (2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一级重点普通中学标准(试行)》的通知

浙教普[1995] 11 号 (29)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一步办好我省实验小学的意见

浙教普[1995] 12 号 (34)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九次义务教育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39 号	(40)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读书 教育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68 号	(47)
浙江省教委关于颁发《浙江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 作章程》(试行)的通知	
浙教普材 [1995] 71 号	(49)
浙江省教委关于对导致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几个突 出问题的整改意见	
浙教普 [1995] 115 号	(61)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正式颁发中学德育大纲 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139 号	(78)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树立“安全第一”，开 展“安全日(周)”教育，确保学生春游和其他集 体活动安全的紧急通知》	
浙教普 [1995] 157 号	(97)
浙江省教委关于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后调整中小学 教学计划的意见	
浙教普 [1995] 190 号	(101)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第十次义务教育研讨会纪 要》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241 号	(103)
浙江省教委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行为规范达标活动的 意见	
浙教普 [1995] 257 号	(106)

浙江省教委关于转发《全国中小学安全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280 号	(109)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要求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288 号	(114)
浙江省教委关于省级综合高中、特色高中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327 号	(122)
浙江省教委关于改好用好省编义务教育教材的意见	
浙教普 [1995] 396 号	(127)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行省示范初中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398 号	(13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条例》的通知	
浙教办 [1995] 372 号	(140)
浙江省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的若干意见	
浙教普 [1995] 445 号	(148)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重点中学标准(试行)》和《浙江省三级重点中学标准(试行)》的通知	
浙教普 [1995] 505 号	(160)
浙江省教委关于 1996 年我省普通高中分流教育试验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教普 [1995] 513 号	(169)

浙江省教委关于评定浙江省第二批省（部）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浙教职 [1995] 109 号	(176)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实行五天工作制后调整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教学时间意见的通知	
浙教职 [1995] 246 号	(179)
国家教委办关于实行五天工作制后调整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教学时间的意见	
教职厅 [1995] 4 号	(180)
浙江省教委关于继续开展省级示范性职业学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浙教职 [1995] 271 号	(183)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教委关于在农村基层干部中举办乡村经济管理专业成人中专班的意见	
浙组 [1995] 8 号 浙教成 [1995] 93 号	(200)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建设 100 所省级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教成 [1995] 121 号	(203)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浙教成 [1995] 234 号	(211)
浙江省教委关于实行五天工作制后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教学时间安排的通知	
浙教成 [1995] 260 号	(216)
浙江省教委关于下发《浙江省关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招收高等专科“注册视听生”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浙教成 [1995] 382 号	(217)
浙江省教委关于转发国家教委《重申党校学历不应等同于国民教育学历的复函》的通知	
浙教成 [1995] 403 号	(225)
浙江省教委关于成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学制问题的通知	
浙教成 [1995] 444 号	(226)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师范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浙教师 [1995] 231 号	(23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校县共育合格师资现场会纪要》的通知	
浙教师 [1995] 404 号	(237)
浙江省教委印发《关于开展我省民办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教师 [1995] 516 号	(243)
浙江省教委关于调整高师部分两年制专科专业学制的通知	
浙教师 [1995] 517 号	(246)
中共浙江省委高校工委、浙江省教委关于我省普通高校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的意见	
浙教高一 [1995] 267 号	(247)
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教高一 [1995] 273 号	(249)
浙江省教委关于实施浙江省普通高等教育重点教材建设	

计划的通知	
浙教高一 [1995] 320 号	(251)
浙江省教委关于普通高等教育重点教材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教高一 [1995] 442 号	(255)
浙江省教委关于认真做好高等院校防火等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教高一 [1995] 515 号	(259)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若干意见》 的通知	
浙教高一 [1995] 500 号	(260)
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 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 [1995] 221 号 (1995) 财综 86 号 浙教计 [1995] 104 号	(275)
浙江省教委、省人事厅关于教龄满 30 年的退休教师计 发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教人 [1995] 162 号 浙人退 [1995] 55 号	(277)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系统校办企业厂长、 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浙教审 [1995] 256 号	(278)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健康教育的通知	
浙教体 [1995] 217 号	(283)
浙江省教委关于继续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通知	
浙教体 [1995] 440 号	(284)

一九九六年

浙江省教委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实行群众逐级上访制度的通知

浙教办 [1996] 376 号 (287)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三级重点中学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教督 [1996] 52 号 (293)

浙江省教委关于省重点中学等级评估后巩固、完善和整改工作的意见

浙教督 [1996] 261 号 (299)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重申不得组织中小学生学习未经批准的全国性或跨省市的读书竞赛评奖等活动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9 号 (302)

浙江省教委关于建立我省中小学“安全教育周”制度和组织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51 号 (304)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安全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103 号 (306)

浙江省教委关于对民办普通中学进行等级评估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158 号 (311)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小学管理规程》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199 号	(317)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幼儿园工作规程》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242 号	(329)
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浙教普 [1996] 324 号	(343)
浙江省教委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若干 问题的意见	
浙教普 [1996] 439 号	(349)
浙江省教委关于我省进行“2+2”成人中专班试点工 作的意见	
浙教成 [1996] 69 号	(354)
浙江省教委关于“2+2”成人中专班试点工作的补充 通知	
浙教成 [1996] 315 号	(356)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试办高等 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浙教成 [1996] 70 号	(357)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农村成人学校和中小学 参加扫盲工作的通知》	
浙教成 [1996] 149 号	(362)
浙江省教委关于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精神, 加强社 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教成 [1996] 220 号	(365)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 理规定》的通知	
浙教师 [1996] 125 号	(372)

浙江省教委印发《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
全省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教师[1996]140号 (383)

浙江省教委关于第二专业教育学历问题的通知

浙教高一[1996]89号 (405)

浙江省教委关于实行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制度的意见

浙教高二[1996]46号 (406)

浙江省教委、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教委财政部《出国
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教计[1996]17号 (1996)财行12号 (408)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师资需求预测和师
范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方案》的通知

浙教计[1996]27号 (412)

浙江省教委关于做好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教计[1996]41号 (415)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伙食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教计[1996]94号 (416)

浙江省教委、财政厅、物价局、监察厅关于贯彻国务院
办公厅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浙教计[1996]102号 浙价费[1996]272号 (1996)财综114号
..... (419)

浙江省教委、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城镇教育费附加计征
率及调整分成办法的通知

浙教计[1996]155号 (1996)财预74号 浙银发[1996]567号

.....	(422)
浙江省教委、浙江省人事厅关于中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教人 [1996] 4 号	(424)
浙江省教委关于中小学校长任职学历条件的意见	
浙教人 [1996] 93 号	(427)
浙江省教委转发《关于颁发〈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 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	
浙教人 [1996] 94 号	(428)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教师资格认定的过 渡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教人 [1996] 151 号	(433)
浙江省教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离岗后生活待遇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浙教人 [1996] 343 号 [1996] 财行 80 号 浙人退 [1996] 126 号	(444)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加 强教育内审工作的通知	
浙教审 [1996] 230 号	(446)
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学生健康教育、防 止意外事件发生的通知》	
浙教休 [1996] 134 号	(458)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会考 免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教研 [1996] 8 号	(461)

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籍与会考考籍管理的
通知

浙教研 [1996] 236 号 (46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
理办法》、《浙江省教育科学“九五”规划研究课题
指南》、《浙江省教育科学“九五”规划课题申报、
评审办法》的通知

浙教科 [1996] 186 号 (465)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验
收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浙教供 [1996] 55 号 (481)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条件装备“九
五”时期（1996—2000 年）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教供 [1996] 258 号 (485)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
标准》（试行）的通知

浙教供 [1996] 260 号 (49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化教育“九五”发展计
划》等的通知

浙教师 [1996] 493 号 (500)

浙江省教委关于颁发 《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 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扫除 文盲评估验收办法》的通知

浙教办〔1995〕14号

各市（地）、县（市、区）教委（局）：

为了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我委根据国家教委正式颁发的《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对《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正式颁发，同时下发《浙江省扫除文盲评估验收办法》，今后我委将根据上述两个《办法》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要坚持并正确掌握“普九”标准，对评估验收的时间作出规划。要把迎接评估验收与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效益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同各有关部门一道，积极进取，为早日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而努力。

二、各地应根据《浙江省扫除文盲评估验收办法》抓紧扫除青壮年文盲，认真做好脱盲人员的巩固提高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三、为了保证评估验收质量，我委将会同市（地）教委，派出精干的巡视组对准备提出评估验收申请的县（市、区）的自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对于已经省评估验收通过的县（市、区）应对照《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扫除文盲评估验收办法》中的评估项目及指标要求，省评估验收组提出的改进意见，继续采取措施，高质量、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争取被评为国家教委定期组织评选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先进县（市、区）。

五、在工作过程中，有什么新的情况和问题，希及时向
我委反映。

附件：一、《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二、对《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评估项目指标要求的说明

三、《浙江省扫除文盲评估验收办法》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建立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制度的规定，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国务院和省颁布的《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国家教委制订的评估验收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验收，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由省教委依据本暂行办法实施。

第二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现阶段包括实行小学五年、初中三年的八年教育；在初级中等教育阶段，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教育。

第三条 评估验收的对象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第二章 评估验收项目及指标要求

第四条 本章所列的项目和指标，均为现阶段评估验收要求。

第五条 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普及程度的基本要求。

1. 入学率：初等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初级中等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在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都能入学；其他县达到 95% 左右。

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达到 80% 左右，其他县达到 60% 左右（含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下同）。

2. 辍学率：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在校生年辍学率，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市）应分别控制在 1% 以下和 2% 以下；其他县（市）应分别控制在 1% 左右和 3% 左右。

3. 完成率：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 98% 左右，17 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在城市达到 95% 左右，在农村达到 85% 左右。

4. 文盲率：15 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控制在 1% 左右（识字人口含通过非正规教育达到扫盲要求的，下同）。

5. 全县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并经省人民政府评估验收。

第六条 师资水平的基本要求

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并能达到任职要求。

2. 教师学历符合国家规定和取得相应专业合格证书的（含学历不合格，但至 1986 年 7 月前，任教满 20 年并已评聘职称的），小学达到 90% 以上；初中达到 80% 以上，确有实际困难的县在 1995 年前亦不得低于 70%。

实施义务教育后补充的小学、初中教师学历均符合国家规定。

3. 小学、初中校长均经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